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其中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